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秋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9,744,995.42	1,092,699,738.66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9,665,346.40	491,052,365.56	-0.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102,934.38	-24.50%	363,387,920.38	-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8,321.62	-123.30%	2,527,076.53	-7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9,421.32	-142.31%	1,195,057.95	-8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16,657.75	408.96%	66,688,175.32	3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121.74%	0.0130	-7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121.74%	0.0130	-7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17%	0.45%	-2.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84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5,646.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0,284.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1,495.74	
合计	1,332,018.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质押	51,990,000
黄中柱	境内自然人	3.04%	6,088,521			
姚妙燕	境内自然人	2.97%	5,935,167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45%	4,905,878			
张洁	境内自然人	1.73%	3,469,997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许梓峰	境内自然人	1.25%	2,491,8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2%	2,436,400			
张凯泽	境内自然人	1.15%	2,304,890			
董芳	境内自然人	1.12%	2,244,148		质押	2,2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959	
黄中柱		6,088,521		人民币普通股	6,088,521	
姚妙燕		5,935,167		人民币普通股	5,935,167	
徐海仙		4,905,878		人民币普通股	4,905,878	
张洁		3,469,997		人民币普通股	3,469,997	
吴建新		3,2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0,800	
许梓峰		2,491,810		人民币普通股	2,491,8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6,400	
张凯泽		2,304,890		人民币普通股	2,304,890	

董芳	2,244,148	人民币普通股	2,244,1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黄中柱共持有公司股份 6,088,521 股，其中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88,521 股；姚妙燕共持有 5,935,167 股，其中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35,167 股；吴建新共持有 3,220,800 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20,800 股；许梓峰共持有 2,491,810 股，其中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91,810 股；张凯泽共持有 2,304,890 股，其中通过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04,89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增幅122.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采购材料款增加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降幅81.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增值税进项留抵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3、在建工程降幅79.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质保金转固所致；
- 4、长期待摊费用降幅90.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 5、预收账款增幅109.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信用欠缺客户采用先收款后发货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降幅80.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按《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承诺向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经营团队发放计提的超额奖励所致；
- 7、应交税费降幅30.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上期税费所致；
- 8、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降幅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贷款还贷所致；
- 9、资产减值损失降幅100.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10、资产处置收益降幅388.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的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 11、营业外收入降幅84.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非经营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12、所得税费用降幅1452.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公司弥补亏损的递延税资产增加所致；
- 13、营业利润降幅119.09%，利润总额降幅124.37%，净利润降幅78.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油墨原材料涨价导致材料成本增加毛利减少以及报告期内互联网营销广告业务的销售及毛利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32.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加强货款回收，销售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加所致；
-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265.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投资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1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降幅48.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投资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10月8日，公司已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回复，并披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因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停牌。	2018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重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公司股票复牌。	2018 年 10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承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存在从事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乐通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乐通股份所有。”《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乐通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	2016 年 09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5、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增持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 年 02 月 13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 年度净利润（万元）	-3,600	至	-2,4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4.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外部市场经济低迷，融资环境趋严及油墨原材料涨价等影响，导致油墨材料成本增加，毛利减少； 2、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及公司互联网营销广告业务正在转型阶段，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费用对年度经营业绩也会造成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2018 年 10 月 29 日